

附錄十八、103 年度師資培育重要記事

Annual report of teacher education in 2014

103 年度	
項目	摘要
一、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並自 103 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
二、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於 103 年 7 月 1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1927B 號令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一(新增「動力機械群-軌道車輛科」及修正「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科」專門課程對照表)。 2. 經統計, 至 103 年底,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修正校內適用之專門課程共計 32 校 258 科。
三、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 型塑教育實習典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76465B 號令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並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前函送推薦人選。 2.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20133441 號函公告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名單, 評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4 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5 名、「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32 名等共計 41 名, 並於「102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公開頒獎表揚, 同時邀集得獎者共同編輯《102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 以供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及師資生參考。另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02 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分享經驗, 以建立永續優質教育實習觀摩學習平臺。
四、核定大學校院調整師資培育學系申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申請調整師資培育學系案, 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4 日第 87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 於 102 年 8 月 15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20122641 號函核定在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中等學校類科師資培育, 改為「非師資培育學系」。 (2)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國民小學類科師資培育, 改為「非師資培育學系」。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申請更名為「機電工程學系」, 及「應用電子科技學系」申請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 2. 國立臺南大學美術學系自 103 學年度起更名為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保留師資培育學系), 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3 年 4 月 7 日第 89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 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30072667 號函核准在案。
五、教育學程之停招、停辦與開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樹德科技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1 日第 88 次會議審議通過, 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20172859 號函核准在案。

103 年度	
項目	摘要
五、教育學程之停招、停辦與開設(續完)	<p>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自 103 學年度起開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86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2071877 號函核准在案。</p> <p>3. 靜宜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3 年 4 月 7 日第 89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30072616 號函核准在案。</p> <p>4.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並調整師資生員額至幼兒教育學系，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3 年 4 月 7 日第 89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30072754 號函核准在案。</p>
六、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	<p>1. 教育部考量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生活背景及環境與臺灣本島及城市有明顯落差，業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59538B 師資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給予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保送生第一學年學業成績調適期。</p> <p>2. 教育部以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0771 號函核定 10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274 名；另以 102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8477 號函同意增列核定高雄市所報國民小學一般專長公費師資需求 5 名、102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76811 號函同意增列桃園市所報公費師資需求 2 名、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80402 號函同意增列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報公費師資需求 6 名、103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51250 號函同意增列高雄市及桃園市所報公費師資需求 2 名，爰 103 學年師資培育公費生核定名額共計 289 名。</p> <p>3. 教育部以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471 號函核定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315 名；另以 103 年 11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60034 號函同意增列核定雲林縣所報公費師資需求 2 名，爰 104 學年師資培育公費生核定名額共計 317 名。</p>
七、核發師資培育助學金	<p>1. 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p> <p>2. 為提升本案經費執行效益及師資培育素質，培養具有教育關懷之師資生，教育部補助各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師資培育助學金」條件包括：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5 名、清寒優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應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本「師資培育助學金」之發放標準，係依教育部核定各私立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總人數之 10%核定補助，補助金額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4,000 元核計，每月至多服務 30 小時。</p> <p>3. 至 103 年度計有 20 校、542 人次申請補助經費總計 1,183 萬 1,514 元。</p>

103 年度	
項目	摘要
八、辦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之教材教法設計」徵選活動	<p>為強化師資生及中小學教師了解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理念內涵，具體落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的課程與教學策略，教育部於 99 年首度辦理「《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活動，102 年廣續辦理，徵選活動主題為：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之融通為主，或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中至少融通二育以上之教材教法設計。此外，教育部於 101 年度新增幼兒（稚）園教師組，102 年 3 月起至 7 月完成 6 場次「德智體群美五育」教材教法設計工作坊，總計 452 人參與，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假國立嘉義大學舉辦五育 材教法設計徵選頒獎典禮暨教學經驗分享會議，完成製作「五育融通教學典範示例影片」DVD 寄送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各師資培育大學，寄送學校總計 3,917 所，另建置「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影音網站，提供線上觀賞及訂閱頻道（https://www.youtube.com/user/fullfive5/featured）提供中小學教師教學運用，並於 103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15 日，邀請本次教材教法設計或特優及優選共 6 組團隊，分別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APA 藝文中心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 4 場次德智體群美五育理論與實踐教案設計徵選成果分享研習，使五育理念與實踐能從教育職場由點擴展到面。同時彙集本(102-103)年度獲特優作品成冊，建置於網頁，增進師資生及中小學教師精進國民教育所需德智體群美五育知能。</p>
九、調控師資培育數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以 103 年 5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1030054539 號函核定 103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名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除學校確未依據師資培育法等法令規定妥善辦理師資培育發生行政疏失致損及學生權益，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整名額外，皆以各校函報不超過 102 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所規劃 103 學年度師資培育數量核定。 (2) 為因應師資供需現況及符應優質師資培育原則，請學校確實建立師資生必要之輔導及轉出/淘汰機制，並請其中培育中等學校類科師資之學校，參考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師資供需資料妥善規劃與調整各領域群科專長之培育名額；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不理想之師資培育學系，須請評估隔年招生、停止招生或停止辦理，同時建議學校於不影響校內教學資源規劃之前提下，可適時降低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級人數以維持教學品質。 (3) 各校如另有特殊需求，得採專案報部核處方式辦理。 2. 教育部 93 年 12 月函頒之《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業於 96 學年度執行完成，96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數量計 10,615 名，較 93 學年度核定數量 21,805 名減少 51.3%，已達該方案減量目標。103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數量計 8,088 名，較 93 學年度減量更達 62.9%。 3. 教育部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0611 號函核准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之化學系、生物學系、物理學系、美術學系、數學系等 5 學系之碩士班，自 103 學年度可培育中等學校師資。 4. 為充裕且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高中以下學校)教師來源與結構，同時因應少子女化人口趨勢，教育部研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12 日第 84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10229424 號函

103 年度	
項目	摘要
九、調控師資培育數量(續完)	<p>頒推動。教育部持續研議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參酌師資培育供需各面向之數據資料，包括：近 5 年各領域(群科)之班級數、近 5 年在職教師人數、預估未來 5 年平均一年出缺(遞補)人數、近 5 年取證之儲備(含公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以首登專長(即領取第一張教師證所登記之專長)為主，總專長(含加科登記等)及各科教師甄選情形(含報名人次、錄取人次及錄取率)等為輔，評估分析各領域(群科)教師供需情形，期能合理評估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之師資供需情形，並研擬師資培育因應對策。</p>
十、進行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強化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功能，並配合《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強化師資培育品質相關策略推動，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以掌握師資素質現況並研議因應策略。 103 年度完成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大學、碩士、博士師資生、101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與 102 年實習師資生等調查作業，101 及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大學、碩士、博士師資生、101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與 102 年實習師資生等調查描述性分析報告，以及 101 及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大學、碩士、博士師資生、101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與 102 年實習師資生等調查議題分析報告；建置中小學師資資料庫整合平臺 (https://teacher.edu.tw/project/tted)，完成系統第一階段分析功能與資料庫欄位架構，並提出年度統計指標架構、師資質量分析報告、中小學師資資料庫管理及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原則、調查成果統計指標、師資培育文獻摘要與評論等。 教育部以 103 年 1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1020184679 號函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應用計畫」，旨在進行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庫之資料整合與加值運用，逐步整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等資料庫，並於資料整合後進行師資培育重要議題分析，提供本部政策研議及師資培育大學辦學參考，且未來將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及資料庫資訊安全管理原則之前提，釋出資料開放使用，擴大資料庫建置效益。其中，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整合型調查計畫(第五階段)為該計畫之子計畫二，包括 100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與 101 學年度新進大學師資生等問卷調查，以及各項師資培育重要議題分析(綜合相關調查結果及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資料)，開放試用進階線上分析系統，繼續推動新進師資生個人完整師資培育歷程檔案系統及發行師資培育電子報(含統計指標、文獻摘要與評論等)，且辦理師資培育調查分析工作坊並妥善維護本資料庫資訊安全。目前刻正進行問卷調查與資料彙整，未來將據以分析相關重要議題。
十一、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使師資培育資訊更臻完善，教育部建置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各層面分項、分齡、分區、分科之現況統計，提供全國師資人員職涯規劃、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 本年報 102 年版業以 103 年 11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30157566 號函發行在案，本年報 100 年版重新安排章節架構，整合《中華民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重要主題，同時掌握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師資職前培育及教師專業成長情形，以完整師資培育歷程為主軸，彙整各類數據資料，分篇、分

103 年度	
項目	摘要
十一、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續完)	<p>章、分節規劃編輯架構，呈現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檢定與教師甄選、在職教師概況、依「師資培育法」培育與核證師資任職、公立學校代理代課與離退職教師及在職教師進修等現況篇章。至 102 年度，在職教師具碩士學位者占全國在職教師比率較 101 年（43.75%）提高 3.51%，而具博士學位者占全國在職教師比率亦較 101 年（1.09%）提高 0.07%，可見在職教師教育程度持續提升；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師資人員之總任教率為 66%，近 3（100、101、102）年師資人員整體就業（含任教）率依序分別為 87.37%、88.6%及 89.24%，呈現穩定狀態，顯見所培育之師資人員同時具備各行各業就業競爭力。</p> <p>3. 教育部以 104 年 11 月 27 日臺中(二)字第 1030159114 號函廣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103 年版編印計畫，包括：</p> <p>(1) 年報架構以完整師資培育歷程為主軸，整合教師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之完整統計資訊，同時掌握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師資職前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情形，彙編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檢定與教師甄選、在職教師、依「師資培育法」培育與核證師資人員、公立學校代理代課與離退職教師及在職教師進修等現況篇章。</p> <p>(2) 完成建置且妥善維運本年報資料庫及其動態查詢系統，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程序與規範之前提下，完成本年報線上統計分析系統規劃與測試及使用申請規範與程序，協助申請審核且開放提供遠端資料連結以進行歷年統計數據之動態分析查詢，並協助建置並維護運作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師資人員資料整合系統。</p> <p>(3) 根據本年報資料庫資料，完成師資培育重要統計指標之研定及協助部分重要師資培育議題之探究，做為高中以下學校及幼稚(兒)園師資結構及供需之評估參考。</p>
十二、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p>1. 為確保各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辦學品質，強化輔導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部每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評鑑），定期檢視各校師資培育辦學績效，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培育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或施予停辦、停招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94 年至 99 年運用評鑑結果核減之師資培育數量計約 1,400 名。102 年運用評鑑結果核減之師資培育數量 120 名、103 年運用評鑑結果核減之師資培育數量 66 名。</p> <p>2. 教育部業於 100 年 5 月 4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67134C 號令修正發布評鑑作業要點，並於 100 年 5 月 19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80897 號函公告 101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評鑑之規劃與實施計畫。102 年度下半年 5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共計 6 個師資類科，其評鑑結果經受評學校申復程序及「師資培育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於 6 月 30 日公告在案，「通過」計 5 校、6 個師資類科，「有條件通過」計 0 校、0 個師資類科。103 年度上半年 9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共計 13 個師資類科實地評鑑作業已於 5 月 13 日完成完成，其評鑑結果經受評學校申復程序及「師資培育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評鑑中心於 12 月 10 日公告在案，「通過」計 9 校、13 個師資類科。另 103 年度下半年 1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共計 13 個師資類科實地評鑑作業已於 12 月 23 日完成，刻正進行受評學校申復程序。</p>

103 年度	
項目	摘要
十二、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續完)	3. 評鑑中心之評鑑申復要點及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2 月 9 日第 81 次會議審議通過，以完善評鑑申復與認可程序之規範；另 104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業由教育部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30232B 號函委請評鑑中心辦理。
十三、辦理《103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1. 「103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共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50 校辦理。 2. 103 年度約有 1,370 名師資生參與，91 所國民中小學約 4,315 名國民中小學生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並與受惠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十四、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1. 教育部於 103 年 3 月 6 日易臺教師〈二〉字第 1030018086B 號函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2. 教育部於 103 年 7 月 1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6264 號函依專業審查及決審會議等階段審查結果，核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9 校共計 3.500 萬辦理 103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十五、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 教育部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之通訊輔導、諮詢輔導、返校座談、研習活動及巡迴輔導等經費。 2. 103 年度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共 52 校)，總計新臺幣 806 萬 5,556 元。
十六、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	1. 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10067948C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做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規劃國民小學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2. 經統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0 所師資培育大學核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計 6 所師資培育大學核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計核發 1760 張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444 張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十七、順利完成「10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10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業於 103 年 3 月 8 日辦理完竣，並於 4 月 15 日放榜。本年度檢定考試應考人數 8,415 人，到考人數 8,091 人(指國民小學類科 5 科均不缺考者，其餘類科 4 科均不缺考者)，到考率 96.14%，與去年應考人數 8,924 人，到考人數 8,494 人(指國民小學類科 5 科均不缺考者，其餘類科 4 科均不缺考者)，到考率 95.18%，相較約增加 0.96%。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8 條規定，本檢定考試須總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應試科目未有 2 科成績未滿 50 分，且未有 1 科成績為 0 分者為及格，本次及格人數計 4,287 位，通過率 52.99%(通過率以到考人數計算)，未通過計 3,804 位，與去年通過率 61.50%相較，約減少 8.51%。
十八、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位班及研習動	1.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103 年度核定 13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計 61 班，招生名額 1397 人；以逐年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學歷至碩士層級。 2.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核定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公民與社會、輔導科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協助教師辦理加科登記。

103 年度	
項目	摘要
十八、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位班及研習動(續完)	<p>103 年度總計核定 10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 25 班次第二專長學分班。</p> <p>3. 辦理活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102 度共核定 6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6 學分班、26 學分班)，共計 23 班次，提供 845 人次進修名額；以加強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聽說讀寫知能，強化英語教學專業能力。</p> <p>4. 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102 度首度核定 3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6 學分班、26 學分班)，計 13 班次，提供 625 人次進修名額；以培育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力。</p> <p>5. 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p> <p>(1) 因應教師教學本位進修需求，開設各領域/類課專長增能學分班，如：自然與生活科技增能、數位閱讀理解教學、提升高中教師物理實驗能力計畫等。</p> <p>(2) 結合教育重要議題，辦理增能學分班：如海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人權教育、資訊科技等。</p> <p>(3) 配合新興議題，結合民間文教團體資源，辦理教師增能活動：如博物館利用教育、GreaTeach-KDP 全國創意教學獎與 InnoSchool KDP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等。</p> <p>(4) 103 年度總計補助 7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 54 班次增能學分班，提供進修。</p>
十九、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推廣中心	<p>1. 為提供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時數紀錄電子化、建立教學資源機制，103 年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總計新臺幣 630 萬元，於今年啟動辦理研習單位課程登錄表欄位調整，並由該校邀集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表等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報暨技術研討會，配合推行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政策事項。</p> <p>2. 現已有約 19 萬名教師帳號，為擴展教師進修，已與「臺北益教網」、「知識大講堂」、「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臺」及臺北市等 7 個縣市建立教師單一帳號漫遊機制。</p> <p>3. 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教師研習數據統計：協助統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堂課其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國中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國、高中職適性輔導達標值統計。</p>
二十、103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作業	<p>1. 為利申請單位了解法令規範、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教育部委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說明會。</p> <p>2. 教育部依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103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訪評作業於 103 年 11 月 6 日、13 日、18 日及 20 日順利辦理完竣。本次訪評共計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音樂童年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何嘉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臺北市個別化早療推廣協會、財團法人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等 5 單位「通過」、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為「待改善」。</p>
二十一、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經費	103 年度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經費，總計 18 縣市新臺幣 768 萬元。

103 年度	
項目	摘要
二十二、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教育部 103 年度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3 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計新臺幣 1,075 萬 9,000 元，以增進中小學在職教師教學學科知能，協助原住民地區之中小學學校解決教育問題，提升實習輔導教師對實習生之指導能力。

註：本表為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2 月之師資培育重要事項。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提供。